上海市演出市场管理条例

（1994年7月22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第四章　演出管理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本市演出市场的健康发展，促进文艺事业的繁荣，满足人民文化生活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从事营业演出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适用本条例。　　前款所称的从事营业演出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是指：　　（一）从事戏剧，音乐，舞蹈，杂技（魔术、马戏），曲艺，木偶，皮影等营业演出活动的艺术表演团体和个人；　　（二）为营业演出活动提供场所的剧场，影剧场（院），书场，俱乐部，文化宫（馆、站），礼堂，体育馆（宫、场），宾馆（饭店），公园和商场等单位；　　（三）为营业演出活动提供中介服务或者进行委托代理的经纪机构和经纪人。　　第三条　本市演出市场实行营业演出许可证制度。　　营业演出活动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　　营业演出活动应当文明、健康，不得有损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禁止营业演出活动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四条　依法从事营业演出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扰、阻挠、破坏依法从事的营业演出活动。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演出市场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演出市场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负责本条例的实施，并根据本条例及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实施细则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　　（二）制订本市演出市场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本市演出市场的监督、管理及对管理人员的培训；　　（四）对为繁荣演出市场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五）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予以处理。　　第七条　区、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演出市场的管理，业务上受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　　（二）根据本市演出市场的发展规划，制订本行政区域内演出市场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本区、县所属的艺术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的管理和对管理人员的培训，负责或者参与对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演出活动的日常管理；　　（四）对为繁荣演出市场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五）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予以处理。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工商、公安、卫生、物价、财政、税务、审计、交通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协同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本条例。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营业演出活动，应当向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未经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营业演出活动。　　第十条　申请设立从事营业演出活动的艺术表演团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具备一定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的负责人及熟悉业务的管理人员；　　（二）有具备一定艺术质量和足够数量的演出剧（节）目及相应的演职人员；　　（三）有组织章程和管理制度；　　（四）有固定的办公地点、排练场所和演出所需的器材设备；　　（五）有一定数额的注册资金。　　第十一条　个人申请营业演出，应当具有一定的艺术表演技能。艺术表演团体的在职人员申请个人营业演出，还应当征得所在单位的同意。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营业演出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具备一定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的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二）有组织章程和管理制度；　　（三）有适合演出的建筑物和必要的演出器材；　　（四）建筑结构安全合理，消防设施齐全有效；　　（五）通风、卫生等设施符合标准。　　第十三条　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具备一定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的负责人及熟悉业务的从业人员；　　（二）有组织章程和管理制度；　　（三）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和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设施；　　（四）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五）有一定数额的注册资金。　　第十四条　演出经纪人应当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和从事文艺演出业务的经历。从事演出经纪人活动的具体条件，由市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申请从事营业演出活动，按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一）市级机关及其所属部门、市级社会团体、部队、高等艺术院校和外商投资单位设立从事营业演出活动的艺术表演团体或者演出场所，向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其他单位设立从事营业演出活动的艺术表演团体或者演出场所，向其所在地的区、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区、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接到区、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经过审查批准的，发给《营业演出许可证》。　　（二）个人从事营业演出活动，应当向户口所在地的区、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区、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区、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经过审查批准的，发给《营业演出许可证》。　　（三）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向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经过审查批准的，发给《演出经营许可证》。　　（四）从事演出经纪人活动，应当向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经过审查合格的，发给《演出经营许可证》。　　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在规定的审批期限内未作出审批决定的，应当视为批准，并发给《营业演出许可证》或者《演出经营许可证》。　　经批准取得《营业演出许可证》或者《演出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其中，申请设立营业演出场所的，应当同时向公安部门和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治安管理许可证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第十六条　从事营业演出活动的艺术表演团体、演出场所和演出经纪机构合并、转业或者撤销，营业演出个人和演出经纪人歇业，应当按照原申请审批程序，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第四章　演出管理　　第十七条　本市艺术表演团体或者个人赴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营业演出活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艺术表演团体或者个人来本市进行营业演出活动，都应当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向演出地的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演出手续。　　本市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演出经纪人组台组团赴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营业演出活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演出经纪人组台组团来本市进行营业演出活动，都应当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向演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演出手续。　　第十八条　外国或者港、澳、台地区艺术表演团体和个人来本市进行营业演出活动，必须由接待单位持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向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办理领取《临时营业演出许可证》的手续。　　本市艺术表演团体和个人赴外国或者港、澳、台地区演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九条　从事营业演出活动的单位临时邀请部分艺术表演团体和个人联合组台组团演出，应当向所在地的区、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跨区、县的组台组团演出，应当向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领取《临时营业演出许可证》。　　第二十条　进行募捐性演出和义演活动，主办单位必须持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募捐性演出和义演的收入除支付必要的开支外，必须全部用作捐款，主办单位和演职人员不得从中提取报酬。演出财务收支，必须接受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以广告性赞助形式进行营业演出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向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广告性赞助演出应当遵守广告管理法规的有关规定。　　广告性赞助费必须纳入主办单位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管理。　　第二十二条　非营业演出单位进行临时性营业演出活动，应当向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领取《临时营业演出许可证》。　　业余艺术团体进行临时性营业演出活动，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的区、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领取《临时营业演出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在街头、广场等室外公共场所进行营业演出活动，必须经演出所在地的区、县公安部门和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四条　市和区、县艺术表演团体举办学生专场演出，市和区艺术表演团体到本市农村演出，财政部门酌情给予补贴。　　第二十五条　营业演出的票价按照物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明码标价。　　第二十六条　营业演出广告的内容必须真实、健康，禁止弄虚作假，欺骗观众。　　营业演出广告必须经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方能刊登、播放、张贴。　　第二十七条　在本市进行营业演出活动，当事人各方应当就演出节目、内容、时间、场次、收入分成及违约责任等签订书面演出合同。合同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并报市或者区、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从事营业演出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进行营业演出活动时，应当持有《营业演出许可证》、《演出经营许可证》或者《临时营业演出许可证》。　　《营业演出许可证》、《演出经营许可证》和《临时营业演出许可证》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涂改或者伪造。　　《营业演出许可证》、《演出经营许可证》每年复核一次。　　第二十九条　从事营业演出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市或者区、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许可证副本及演出合同副本，报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备案，并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　　第三十条　演出经纪机构及演出经纪人，一年内无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取消其演出经营资格，收回《演出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从事营业演出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的法律、法规，服从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并接受检查。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检查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检查证件。　　对检举或者协助破获营业演出中违法、犯罪案件的单位和个人，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处罚；其中，演出节目有反动、淫秽、色情内容的，由公安部门给予处罚。　　（一）未经申请领取《营业演出许可证》或者《演出经营许可证》，进行营业演出活动的；　　（二）转让、出租、出借、涂改、伪造《营业演出许可证》、《演出经营许可证》或者《临时营业演出许可证》的；　　（三）未经批准，赴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来本市进行营业演出活动的；　　（四）未经核准，刊登、播放、张贴营业演出广告的；　　（五）未经批准，组办外国或者港、澳、台地区团体和个人来本市演出以及进行组台组团演出、募捐性演出和义演、广告性赞助演出、临时性营业演出、室外公共场所演出的；　　（六）未经批准，对从事营业演出活动的艺术表演团体、演出场所和演出经纪机构进行合并、转业或者撤销的；　　（七）演出节目有反动、淫秽、色情或者有害儿童身心健康的内容的。　　对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有关部门可以没收其全部非法所得，并根据情节轻重，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或者非法所得金额一至五倍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或者非法所得金额一至三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演出许可证》或者《演出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收缴罚没款应当开具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款收据。罚没款按规定上缴财政。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上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申请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对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决定在规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六条　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廉洁奉公、秉公执法。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工作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在本市进行营业演出活动时穿插武术、气功、健美等表演的，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市人民政府制订并颁布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